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 告 鄭珮誼
戴佑娟
王嫻語
莊蕙玲
蕭小珍

被 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山傑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6,6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邱芮俞

12

編號	姓名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工資差額	合計
1	鄭珮誼	22萬4,835元	4萬8,540元	2萬5,888元	1萬9,939元	31萬9,202元
2	戴佑娟	20萬8,111元	4萬5,930元	2萬2,965元	1萬5,442元	29萬2,448元
3	王珮語	18萬8,519元	4萬0,710元	2萬1,712元	2萬1,578元	27萬2,519元
4	莊蕙玲	25萬8,924元	5萬6,640元	2萬8,320元	1萬3,464元	35萬7,348元
5	蕭小珍	17萬6,683元	3萬9,000元	1萬9,500元	1萬9,924元	25萬5,107元
總計						149萬6,624元